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附註4)；或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3. (a) 重選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芷伊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邢麗娜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為代表，請刪去「該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該大會。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該大會通告。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該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